

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01.3.7教務委員會議訂定

101.7.24教務委員會議修訂

102.01.21學程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、應考條件及時間：

1. 資格考之資格限定，需符合下列 3 項條件：

- (1) 取得指導教授的同意。
- (2) 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。
- (3) 完成必修(含必選)學分之要求。

2.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必須於第 3 學年結束前完成。每人最多有 2 次資格考機會，若未通過第 1 次資格考，必須於 3 個月內進行第 2 次資格考；若資格考未通過者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，應予以退學。

二、資格考核方式：

1. 資格考試內容包括所有修過之課程，及學生所提出之研究主題 (research proposal)。
2. 學生需於預計考試 2 週前將「research proposal」送交考核委員。口試時，由學生口頭報告，考核委員就論文有關問題進行問答，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計算，七十分及格，且至少需有 2/3 考核委員評定通過。

三、考核委員：

1.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設置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」。
2. 考核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 7 至 9 人，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遴選 5 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召集人為指導教授以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